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7.7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预留部分股份由177.73万股调整为266.595万股）。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66.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